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謹此提述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刊發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並無另作定義的用語具有與該公告所賦予相同的涵義。

就擬派末期股息而言

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20日派付。

本公司欲澄清，為確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之前公告所披露的2016年6月6日。

就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再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25日

* 僅供識別。

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近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7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Kim Sinatra*；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